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季丰先生、副董事长李春东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季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表决通过了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注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8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9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与评估，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各自的专业背景与经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及财务报告等重点事项，充

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